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18號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謝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何炫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謝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繢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段所載，並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依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之加上本公司依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香港，2017年3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宋曉星先生及龔嵐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及白爽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表格。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郵寄或親自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清楚說明，就各項需要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彼等是否投票或反對該決議案。就點票而言，棄權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具有投票權。

-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證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